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8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曾柏榮

林彥廷

被告 羅依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36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67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17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2段80巷內詠興停車場處，因駕駛不當未注意兩車間距，與伊所承保、訴外人劉玉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伊依保險契約支出修復費用1萬953元（含

01 鈹金5605元、塗裝4904元及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444元），
02 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03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953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三、被告則以：伊當日駕駛承租之肇事車輛，未與系爭車輛發生
07 任何碰撞，還車時也沒有發現損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8 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
11 時、地，因未注意兩車間距，肇生系爭事故，固據提出汽車
12 保險計算書、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修理
13 費用評估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7、9至13、64頁及反
14 面），然經本院勘驗停車場監視器畫面，結果僅見肇事車輛
15 先在系爭車輛左側併排停止於停車格內，嗣肇事車輛向右轉
16 駛離停車格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9
17 頁），然無從據以判斷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有發生碰撞之情
18 形，且依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肇事車輛還
19 車之車況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28頁反面），亦無從判斷肇
20 事車輛有受損之情形，尚難認原告所主張系爭車輛所受車損
21 為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不當所致，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從
22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953元，即屬無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給付1萬9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7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8 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葉菽芬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8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